



G.T. (Ellen Yeung) College - Primary Section

G.T. (ELLEN YEUNG) COLLEGE-PRIMARY SECTION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小學部

「26-27 台灣七天籃球海外訓練及交流團」招標書

招標編號：T2026/27-02

就「26-27 台灣七天籃球海外訓練及交流團」事宜，本校現誠邀 貴承辦商提交標書。

I. 項目內容

1. 研學團服務日期 (暫定)：2026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

2. 背景：期望學生透過交流及比賽磨練球技，擴闊視野、突破自己；同時，交流活動增加學校海外發展網絡，讓學員走出課堂，進行國際化的全方位學習。體育集訓／交流比賽提高運動員的視野及技術層面外，透過與當地學校體育及文化交流，鍛鍊個人的溝通能力，獨立及合作精神，提升隊員質素，擴闊視野，走到學界最前，目標學界冠軍四連霸。

3. 項目詳情：

- i. 提供香港至台灣經濟客位直航來回機票。
- ii. 全程 2 人 1 房 6 晚酒店：4 星級或以上包含空調的酒店住宿 (學生約 30 人，老師約 3 人)。
- iii. 團費需包括：機票、機場離境稅及燃油附加費、行程所列之參觀景點門票、交流活動所涉及之費用、導遊、司機及領隊服務小費。
- iv. 每天須妥善安排早、午、晚三餐。
- v. 全程由當地專業導遊陪同。
- vi. 旅遊保險 (醫療保險保額為 \$300,000，人壽保險保額為 \$600,000)。
- vii. 訓練及比賽行程必須由當地青少年籃球訓練球會安排。
- viii. 行程中之訓練及比賽需全部在有空調之室內籃球場中進行。
- ix. 行程中必須包含與當地籃球訓練球會及當地高小進行友誼賽。
- x. 7 天的行程中必須由旅遊巴接載。
- xi. 承辦商必須安排最少一位領隊隨團出發。
- xii. 此交流團須受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及緊急援助金保障。
- xiii. 標書須列明因天氣、疫情、突發事件、臨時退出等原因未能成團的安排細則。
- xiv. 如報名人數不足，校方有權取消有關交流團，而毋須向承辦商作出賠償。
- xv. 如承辦商因任何嚴重錯失引致學生或校方利益受損，校方可即時終止合約，而毋須向承辦商作出賠償。
- xvi. 投標者必須為交流團及行程、食宿、交通清單及細則內每項報價，投標者是以包單 (Lump Sum) 形式承包此交流團。



G.T. (Ellen Yung) College - Primary Section

4. 投標者須知：

- i. 投標者必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有效之商業登記。
- ii. 投標者必須為「26-27 台灣七天籃球海外訓練及交流團-清單」及細則內每項項目報價。除非另有說明，投標者須以**包單 (Lump Sum)** 形式承包本招標書內所述之全部內容。
- iii. 校方有權拒絕最低標者或任何投標者之報價而無須作出任何解釋。

5. 研學團執行須知：

- i. 所有交流團行程規劃、訓練場地安排及服務細節，必須預先提交予本校確認後方可進行。
- ii. 承辦商需提供曾參與相關學校海外體育訓練及交流團/語言文化交流團項目的列表、紀錄及圖片（如過往學校服務案例），以供校方評估其服務水平。相關資料將納入審核範圍。
- iii. 承辦商須就本項目提供：全程專業領隊隨團服務、當地緊急支援服務承諾及交流團出發前之家長簡介會安排。
- iv. 服務規格必須符合香港政府現行之法例、標準、指引及法定責任及符合旅遊業議會的要求及指引（校方有權向相關監管機構查詢）。

6. 履約期限：

承辦商必須於交流團出發前 30 天完成所有行程預訂、住宿、交通及交流場地之確認工作，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校方核實。

7. 違約賠償條款：

如承辦商因自身過失（如漏訂機票、酒店、簽證延誤等）導致交流團未能如期出發、行程被迫取消或嚴重延誤：

1. 承辦商須於 7 天內全數退還校方已支付之所有款項及訂金；
2. 承辦商須承擔學校及學生因行程取消或延誤而引致之直接經濟損失（如衍生之簽證費、額外交通費等）；
3. 如因承辦商重大疏忽致使行程無法履行，校方保留終止合約並向其追討合約總額最高 20% 作為違約賠償金之權利。

8. 付款方式：

- i. 簽署合約後：校方支付合約總額 **60%** 之訂金。
- ii. 研學團出發前：校方於出發前一星期支付合約總額 30%。
- iii. 交流團出發當天：校方支付餘款 **10%**。



II. 項目要求及報價表

投標者必須按下表要求，逐項註明提供的產品/服務規格及價格：

項目	詳細規格 / 內容描述	數量	單價 (HK\$)	總價 (HK\$)
1.	學生團費（個人全包價） 包含來回機票、當地酒店住宿（兩人一房）、每日三餐、行程景點門票、當地旅遊巴及旅遊保險。	24		
2.	隨團教職員/導師/教練團費 包含與學生同等之交通、食宿（一人一房）、保險等費用。	3		
3.	研學/學術交流特別項目費用 包含當地景點、語言學校/小學交流行政費、導師費、教材及證書費（全團合計）。	1		
4.	工作人員服務費及小費 包含全程隨團領隊、當地導遊及司機之服務費/小費（全團合計）。	1		
5.	其他營運/行政雜費（如有，請註明細項） 包含當地教練費用、場地租用。	1		

(如有需要，請另加詳細列明)

III. 投標者須遞交的文件

投標者必須遞交以下文件，否則標書可能不獲考慮：

1. 填妥之投標表格及報價單（清楚列明各項服務詳情及價格）
2. 項目細則及相關資歷資料（如適用）
3. 承辦商營運資料及過往相關服務紀錄及相片（例如曾服務的學校名單及安排語言文化交流團之經驗）
4. 有效「旅行社牌照」、「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副本
5. 有效「勞工保險證書」副本
6. 持牌人/獲授權簽署人的身分證副本（請自行蓋上「副本」字樣）

***注意事項：**本校只接受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者以公司名義投標



IV. 遞交標書安排

1. 密封要求：

投標者必須將上述資料及價格（各一式兩份）分別放入信封密封，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不具名**的空白大信封內。信封面上**不可**展示或披露投標者身分（如公司蓋印），否則有關標書將作廢。

2. 截止日期：

投標者若未能於截止日期前提供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有效期：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截標日期起計，標書及報價之有效期為 **60 天**。如投標者在 60 天內未獲委聘通知，可視作落選論。

4. 合約約束力：

招標文件將成為合約的一部份。中標者的建議一經接納，即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

V. 評審程序

1. 資格審查：

本校將先審查標書內容及費用；如未能符合研學團項目要求之任何一項，標書將告無效。

2. 服務監察：

本招標書之要求將成為日後合約的基礎。校方會按評估表監察承辦商表現，如表現未達標，校方有權提早終止合約而不作出任何賠償。

3. 評分比重：

本校重視學生及家長之最大利益，評分準則如下：

投標者項目計劃書內容：	30%
投標價格的合理性：	30%
項目/產品/服務質量：	30%
投標者過往學校服務經驗及質素：	10%

VI. 《防止賄賂條例》

1.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本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招標事宜的委員會成員（包括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任何利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
2. 如有上述違法行為，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本校有權由標書中剔除有關投標者，或宣告已簽訂的合約無效，並向有關投標者追討學校因此蒙受的損失。



VII. 維護國家安全

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本校作為教育機構，必須防範和制止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基於此原則，學校將審慎評估採購過程中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若出現以下情況，本校保留**取消供應商資格**或**立即終止合約**的權利：

1. 取消資格：

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本校合理相信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本校有權取消其供應商資格。

2. 終止合約：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立即終止合約，且無須作出賠償：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將不利於國家安全；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VIII. 個人資料（私隱）保障

承辦商在履行合約期間，如需處理任何涉及學生、家長或教職員的個人資料，必須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用途限制：

從校方獲取的所有個人資料，僅可用於履行本合約之特定目的，絕不得用於其他商業用途（如宣傳推廣）或轉移予第三方。

● 資料保安：

承辦商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受嚴密保護，防止未經授權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喪失。

● 資料銷毀：

合約終止或完成後，承辦商必須在校方指定的合理時間內，徹底銷毀或歸還所有由校方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得保留副本。

● 違規責任：

如因承辦商的疏忽或不當行為導致資料外洩，承辦商須承擔全部法律責任及賠償校方因此蒙受的損失。



G.T. (Ellen Yeung) College - Primary Section

IX. 提交投標書詳情

1. 截止時間：2026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或之前。
2. 投遞方式：請將密封標書投進設於本校大堂的投標箱內。
 - 收件人：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校長收
 - 封面註明：「[26-27 台灣七天籃球海外訓練及交流團] 招標書」及「招標編號：T2026/27-02」
3. 地址：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小學部 (香港將軍澳調景嶺嶺光街 10 號)
4. 惡劣天氣安排：如截標當日上午 6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 (或以上)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同一時間。
5. 逾期責任：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X.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採購委員會」監察。投標者如認為標書未獲公平處理，可向該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西貢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XI 意見及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35-6869 與 國際交流組 何仲佳主任 聯絡。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 小學部



陳偉傑 校長
2026 年 9 月 18 日



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致：優才書院小學部校長

第 I 部分：投標詳情 (由校方填寫)

項目	內容
學校檔號：	T2026/27-02
承辦項目：	26-27 台灣七天籃球海外訓練及交流團
學校名稱：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小學部)
學校地址：	香港將軍澳調景嶺嶺光街 10 號
截標日期及時間：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中午 12 時正

第 II 部分：投標者聲明及承諾 (由投標者填寫)

下方簽署人（即投標者）細閱並明白招標文件之內容後，謹此聲明及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服務承諾：

本人/本公司願意按照正式訂單/合約上訂明的日期、價格（包括所有費用）及校方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

2. 投標有效期：

本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60 天內** 仍屬有效。

3. 校方權利：

本人/本公司知悉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4. 資格保證：

本人/本公司保證持有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且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害學校的校譽。



5. 防止賄賂及利益衝突條款：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
- 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 **強制性條款：**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
(*利益的定義包括：任何饋贈、貨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6. 維護國家安全條款：

- 本人/本公司確認，本人/本公司、其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在履行合約時，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以維護國家安全。
- 本人/本公司知悉並同意，如校方合理地相信投標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投標者的行為不利于國家安全，校方有權**取消其投標資格**；如在合約期間發生上述情況，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合約**，並無須作出任何賠償。

7. 個人資料（私隱）承諾條款：

- 本人/本公司承諾，在履行合約期間將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 本人/本公司保證，所有由學校提供或在服務過程中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及家長資料），將絕對保密並僅用於本合約指定之用途。未經學校書面同意，絕不向第三方披露或轉移相關資料。
- 本人/本公司亦同意在合約結束後，按學校要求銷毀或歸還所有相關資料。

第 III 部分：確認投標有效期

現再行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有效期由 **2026 年 10 月 20 日**（截標日）起計為 **6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V 部分：投標者資料及簽署

請用正楷填寫及蓋上公司印鑑

資料項目	填寫欄位
公司名稱 (中文)	
Company Name (English)	
註冊辦事處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 電郵	

獲授權代表簽署 及 公司印鑑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投標者請確保所有資料填寫正確，並於截標時間前將投標書密封送達學校。